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606号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胜生物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06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064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九、5关联方交易情况描述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和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文胜生物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